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报批版)

项 目 名 称：年产 10000 吨生物质颗粒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沁阳市瑞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2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沁阳市瑞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吨生物质颗粒项目		
项目代码	2204-410882-04-01-670022		
建设单位联系人	乔文波	联系方式	18749798668
建设地点	河南省焦作市沁阳市崇义镇太洛路西 8 号		
地理坐标	(112 度 50 分 27.787 秒, 35 度 0 分 12.32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 43.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31
环保投资占比（%）	10.3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5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项目属于生物质燃料加工，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项目未列入淘汰类和限制类名录，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同时，项目已经由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204-410882-04-01-670022，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p> <p><b>2、与焦作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焦环攻坚办〔2022〕23号）相符性分析</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 与焦环攻坚办〔2022〕23号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6 1120 1409 1749"> <thead> <tr> <th>焦环攻坚办〔2022〕23号规划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b>5. 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b> 新建企业烟粉尘排放源采取高效除尘设施，排放口烟粉尘排放浓度不高于10毫克/立方米；</td> <td>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旋风除尘+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sup>3</sup>。</td> <td>相符</td> </tr> <tr> <td><b>19.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b> 企业新购置3吨及以下叉车应采用电动叉车。</td> <td>本项目设置一台4吨的柴油抓车</td> <td>相符</td> </tr> <tr> <td><b>30. 强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培育工程”</b> 进一步规范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排查摸底重点行业企业治理现状，分行业分类别建立提升培育企业清单，指导企业开展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加强对D级企业帮扶指导，推进企业“梯度达标”。对已评级的A、B级企业进行抽查，对未落实A、B级企业相关要求的企业实施降级；严格执行C、D级企业污染管控措施，2022年11月15日起，D级企业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td> <td>项目属于生物质燃料加工，不属于重点行业，属于绩效分级通用行业中涉及颗粒物排放的企业，不涉及VOCs的排放。通用行业涉颗粒物排放的控制要求，见表2。</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 绩效分级涉PM通用行业基本要求</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6 1812 1409 2029"> <thead> <tr> <th>绩效分级涉PM通用行业基本要求</th> <th>本项目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b>1、物料装卸</b>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td> <td>本项目木材边角料、树枝、废弃木运输必须进行遮盖，木锯末采用吨包运输。</td> </tr> </tbody> </table>	焦环攻坚办〔2022〕23号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b>5. 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b> 新建企业烟粉尘排放源采取高效除尘设施，排放口烟粉尘排放浓度不高于10毫克/立方米；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旋风除尘+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 <sup>3</sup> 。	相符	<b>19.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b> 企业新购置3吨及以下叉车应采用电动叉车。	本项目设置一台4吨的柴油抓车	相符	<b>30. 强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培育工程”</b> 进一步规范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排查摸底重点行业企业治理现状，分行业分类别建立提升培育企业清单，指导企业开展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加强对D级企业帮扶指导，推进企业“梯度达标”。对已评级的A、B级企业进行抽查，对未落实A、B级企业相关要求的企业实施降级；严格执行C、D级企业污染管控措施，2022年11月15日起，D级企业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	项目属于生物质燃料加工，不属于重点行业，属于绩效分级通用行业中涉及颗粒物排放的企业，不涉及VOCs的排放。通用行业涉颗粒物排放的控制要求，见表2。	相符	绩效分级涉PM通用行业基本要求	本项目要求	<b>1、物料装卸</b>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	本项目木材边角料、树枝、废弃木运输必须进行遮盖，木锯末采用吨包运输。
焦环攻坚办〔2022〕23号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b>5. 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b> 新建企业烟粉尘排放源采取高效除尘设施，排放口烟粉尘排放浓度不高于10毫克/立方米；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旋风除尘+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 <sup>3</sup> 。	相符															
<b>19.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b> 企业新购置3吨及以下叉车应采用电动叉车。	本项目设置一台4吨的柴油抓车	相符															
<b>30. 强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培育工程”</b> 进一步规范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排查摸底重点行业企业治理现状，分行业分类别建立提升培育企业清单，指导企业开展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加强对D级企业帮扶指导，推进企业“梯度达标”。对已评级的A、B级企业进行抽查，对未落实A、B级企业相关要求的企业实施降级；严格执行C、D级企业污染管控措施，2022年11月15日起，D级企业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	项目属于生物质燃料加工，不属于重点行业，属于绩效分级通用行业中涉及颗粒物排放的企业，不涉及VOCs的排放。通用行业涉颗粒物排放的控制要求，见表2。	相符															
绩效分级涉PM通用行业基本要求	本项目要求																
<b>1、物料装卸</b>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	本项目木材边角料、树枝、废弃木运输必须进行遮盖，木锯末采用吨包运输。																

	<p><u>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u></p> <p><b>2、物料储存</b>  <u>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险废物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3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u></p>	<p>本项目原料中木材边角料、树枝、废弃木必须在密闭车间内堆存，木锯末直接存放至破碎料中转库不能露天存放。车间安装硬质门，厂区内道路硬化。</p> <p>厂区北侧设置危废间，张贴标识标牌，设置危废管理台账挂于危废间内并保存3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废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p>
	<p><b>3、物料转移和输送</b>  <u>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u></p>	<p>本项目原料破碎后采用密闭皮带输送至破碎料中转库，破碎料和木锯末通过螺旋输送至粉碎机，粉碎后物料通过螺旋输送至料仓，破碎料中转库保持密闭，内部设置集气罩集气后引入除尘系统处理，料仓呼吸孔连接除尘系统处理</p>
	<p><b>4、成品包装</b>  <u>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u></p>	<p>本项目成品包装不产尘，车间内设置工业吸尘器，保证车间无积尘</p>
	<p><b>5、工艺过程</b>  <u>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口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u></p>	<p>本项目所有工序均设置在车间内，产生的粉尘收集后引入旋风除尘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p>
	<p><b>3、三线一单相符合性分析</b></p> <p><b>3.1 生态保护红线</b></p> <p>(1) 神农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p> <p>《神农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6-2030）》将风景名胜区范围确定为：北界为省界，西界为沁阳市界，南界至焦枝铁路-云阳路东400米处-焦枝铁路北1公里-校尉营村-焦枝铁路，东界向外扩至太洛公路。总面积约为93.53平方公里。其中核心景区范围是仙神谷区域、临川山区域、紫金顶-白松岭区域中除去沐涧寺游览区、静应湖以外的区域。面积10.16平方公里。</p> <p>项目与神农山风景名胜区的最近距离约为20.66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p> <p>(2) 河南太行山猕猴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p>	

规划范围：太行山猕猴自然保护区地理坐标为北纬 34°54'-35°40'、东经 112°02'-113°45'，东至辉县市，西和山西省垣曲县接壤，南临燕川平原，北与山西省阳城、晋城、陵川相邻，总面积 5.66 万公顷。

保护区功能分区：包括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其中核心区位于保护区东部、中部和西部，分布在沁阳市的仙神河、白松岭、济源市的蟒河、愚公、邵原，修武县的大水峪、辉县的八里沟等地，是猕猴主要分布区，面积约 20453 公顷。缓冲区位于济源、沁阳、博爱、修武、辉县及焦作市郊境内，在核心区和一般实验区的边沿地带，面积约 12057 公顷；实验区大部分位于保护区中部、西部及东部一带，分为四个分区：基因保存分区、经济林分区、试验研究分区和科普旅游分区，面积约 24090 公顷。

保护要求：核心区、缓冲区的保护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核心区除保护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巡视、定位观察研究和定期资源调查外，禁止其他人为活动；缓冲区内禁止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实验区内主要是探索持续合理利用自然资源的模式，可以进行科学研究、引种驯化、培育珍稀动植物，开展参观考察和适度的生态旅游活动。

项目与河南太行山猕猴自然保护区的最近距离约 22.23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 （3）沁阳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 ①水源地基本情况

沁阳市城市集中饮用水水源地有 1 处，为沁北王庄村水源地，开采地下水，地下水类型属于松散岩石类孔隙水，岩性为中砂、粗砂及砂砾石。

沁阳市王庄村水源地，位于王庄村，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2°56'25"，北纬 35°08'13"。该水源地建设时间为 1996 年，服务范围为沁阳市城区全部区域，共建有 8 眼取水井，各井间距为 500 米，取水井水位埋深为 40 米，设计取水量 3 万吨/日，属于中小型水源地。

## ②保护区划分情况

根据《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焦政办〔2008〕118号发布，2012年12月14日市政府令第18号修订），沁阳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设置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不设准保护区。沁阳市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划分范围为取水井外包线以外200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划分范围为一级保护区外800米的区域。

项目与沁阳市集中饮用水源地王庄村饮用水源地的最近距离约为7.79km，不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 （4）沁阳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项目选址距离最近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崇义镇集中饮用水水源地，沁阳市崇义镇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供水站厂区及外围西65米、北至253省道的区域（1、2号取水井），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北至253省道的区域。

本项目距沁阳市崇义镇集中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边界约3km，不在其保护范围之内。

## 3.2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厂址位于焦作市沁阳市崇义镇崇义村南，项目用水仅为生活用水，消耗量约为60m<sup>3</sup>/a，不会达到供水量使用上线；项目用电由当集聚区电网统一提供，年用电量10万kw·h，不会达到供电量使用上线；项目原料主要为周边木材加工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项目对其进行加工再利用，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符合崇义镇土地利用规划，不会突破区域土地资源上线。

## 3.3 环境质量底线

### （1）环境空气质量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地区，根据焦作市2020年统计数据，评价区域内大气环境中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PM<sub>2.5</sub>、PM<sub>10</sub>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超标主要原因如下:区域产业结构和布局的不合理以及扩散条件差带来的环境问题突出;大气面源污染问题突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较重;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总体滞后,集中供热、供气覆盖率偏低,部分村庄能源仍以燃烧散煤为主。

针对焦作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存在的问题,以PM<sub>2.5</sub>、PM<sub>10</sub>污染治理为重点,对工业、扬尘、挥发性有机物、机动车、燃煤等方面进行综合治理,全面改善焦作市环境空气质量。在采取治理措施后,规划年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基本能够达到目标值。

#### (2) 水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接纳水体为猪龙河,最终汇入新蟒河。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温县党政门户网站发布的2021年1月~12月自动站地表水监测数据(新蟒河温县汜水滩断面)监测数据,NH<sub>3</sub>-N、TP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COD在12个月中有一个月超标,占标率为1.03。

#### (3) 声环境质量

项目厂址周围主要为工厂企业,5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项目废气和废水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治理措施后,能够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因此,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厂界噪声能够达标,对周边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运行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 3.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厂区位于焦作市沁阳市崇义镇崇义村南,属于沁阳市大气弱扩散区,符合《焦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焦环函[2022]3号)要求,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3 项目与沁阳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沁阳市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2、在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3、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涉重行业企业生产工艺装备。鼓励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涉重金属排放企业主动退出市场。	项目属于生物质燃料加工，为允许类项目，不属于两高、涉重金属排放企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涉重企业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2、禁止填埋场地块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 3、根据大气攻坚要求，区域内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且不涉及 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艺废水。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对涉重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 2、重点监管单位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3、按照土壤环境调查相关技术规定，对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 4、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原料废板材等，用于生 产生物质颗粒燃料，本 项目用地未列入疑似 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焦作市“三线一单”相符。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沁阳市瑞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在沁阳市崇义镇崇义村南租赁现有场地建设年产 10000 吨生物质颗粒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该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中的 43、生物质燃料加工”类别，属于“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按照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沁阳市瑞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过现场调查，并查阅有关资料，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我公司编制了《沁阳市瑞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生物质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1、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4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储运工程	生产车间	车间为轻钢结构，面积 1950m <sup>2</sup>	车间中部为生产区，40m×10m，设备破碎机、粉碎机	利用 现有	
			为地下布置		
			车间内东南侧为原料区（500m <sup>2</sup> ），北侧为成品区（440m <sup>2</sup> ）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厂区东侧，10m×3m，砖混结构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厂区现有 200KVA 变压器			
	供水	崇义村供水			
	排水	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远期本项目北侧崇义村污水处理站建成投产后生活污水排入崇义村污水处理站处理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有组织	原料破碎、粉碎、制粒	集气罩+旋风除尘器+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新建
		无组织		评价要求生产车间全密闭，加强集气设备维护、提高集气效率，设置工业吸尘器，及时处理落地粉尘，厂区设置车辆冲洗	新建
	废水	生活废水		设置化粪池（硬化并防渗）	新建

建设  
内容

治理	车辆冲洗	车辆冲洗设备配备 10m <sup>3</sup> 三级沉淀池，车辆冲洗装置周围设置 30cm 高围堰	新建
噪声治理	室内布置，加装减振基础		/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设固废间（10m <sup>2</sup> ），集中收集后外售	新建
	危险废物	设危废间（10m <sup>2</sup> ），危废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生活垃圾	设垃圾箱，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处理后统一运至垃圾中转站处理	新建

## 2、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情况详见下表。

表 5 产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别	规格	产量（t/a）
1	生物质颗粒	Φ8mm, L3cm	9000
2		Φ6mm, L3cm	1000

##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所需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6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序号	工序	生产设施名称	生产设施型号	数量
1	破碎	破碎机	<u>JK1250×500</u>	<u>1</u>
2	粉碎	粉碎机	<u>SG65×100</u>	<u>1</u>
3	物料转运	沙克龙	<u>ABXF600</u>	<u>1</u>
4	物料存储	料仓	<u>5.4m×3m×3.6m</u>	<u>1</u>
5	制粒	制粒机	<u>560 型</u>	<u>5</u>
6		制粒机	<u>508 型</u>	<u>1</u>
7	物料转运	抓车	<u>4t, 国四以上</u>	<u>1</u>
8	辅助工序	地磅	/	<u>1</u>

对照《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业指导目录》，本项目设备不在淘汰目录之内。

## 4、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7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木锯末	t/a	500	来自周边家具厂,含水率要求 14±3%
2	木材边角料	t/a	8000	
3	废弃木、废树枝	t/a	1500	收购周边村庄居民废弃木头、树木修剪产生的废树枝
4	吨包	个/a	10000	/
5	润滑油	t/a	0.13	随用随购
6	水	m <sup>3</sup> /a	210	崇义村供水
7	电	kw·h	100000	/

表 8 本项目润滑油使用量计算表

设备种类	型号	设备数量	单台设备原料用量 (kg/a)
			润滑油
破碎机	JK1250×500	1	20
粉碎机	SG65×100	1	20
制粒机	560 型	5	15
制粒机	508 型	1	15
抓车	3t	1	汽修店更换
合计		-	130

## 5、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厂区供水由崇义村供水，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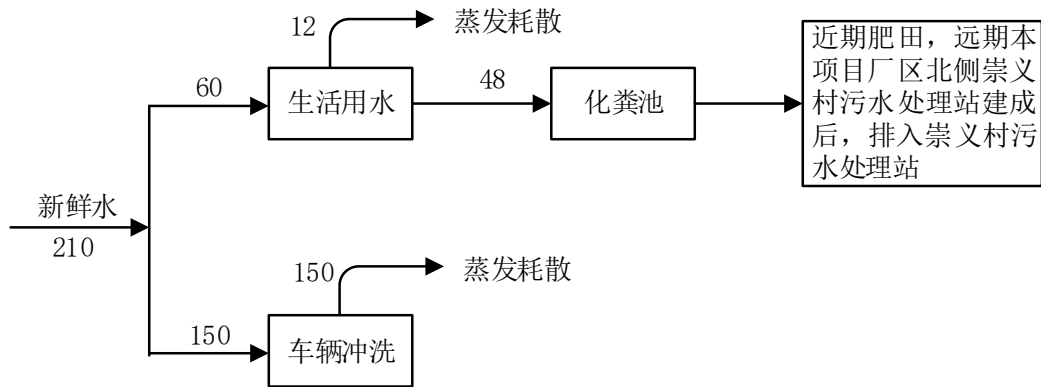
本项目职工总数为 4 人，所有职工来自当地，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企业管理人员、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一般采用 30~50L/人·天，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按 50L/(人·天)计，计算得用水量为 60m<sup>3</sup>/a (0.2m<sup>3</sup>/d)，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项目废水量为 48m<sup>3</sup>/a (0.16m<sup>3</sup>/d)。生活废水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远期本项目北侧崇义村污水处理站建成投产后生活污水排入崇义村污水处理站处理。

车辆冲洗水：

厂区出入口设有自动感应式车辆冲洗设施及三级沉淀池，车辆冲洗装置周围设置 30cm 高围堰，水池总容积为 10m<sup>3</sup>，车辆清洗过程中大部分水回流进入三级沉淀池，少量水会随车辆带走或者蒸发。

车辆清洗过程中大部分水回流进入车辆清洗池，少量水会随车辆带走或者蒸发，该部分损失量每天约为 0.5m<sup>3</sup>/d，损失适量定期补充，年补水量约 150m<sup>3</sup>/a。

车辆冲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单位：m<sup>3</sup>/a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

## (2) 供电

供电由厂区内现有 200KVA 变压器提供，项目年用电量为 10 万千瓦时。

## 6、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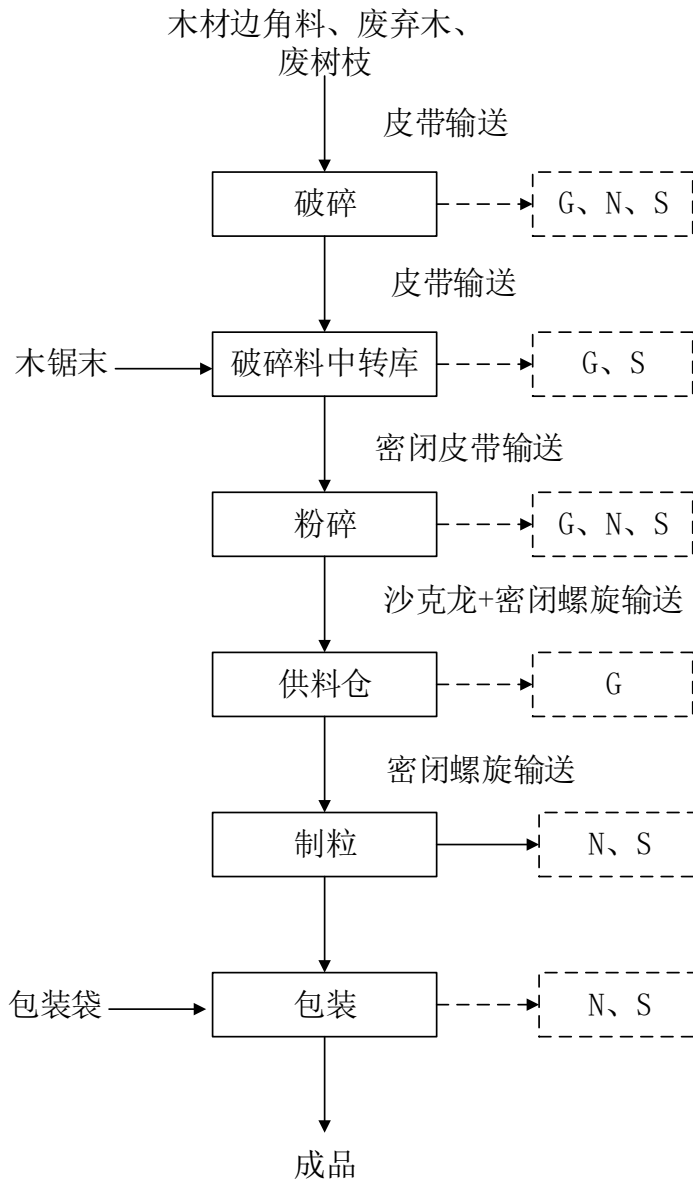
年工作 300 天，每日 1 班，每班生产 5h，无食宿，劳动定员为 4 人。

## 7、平面布置

本项目只有一座厂房为不规则形状，车间面积 1950m<sup>2</sup>，车间为轻钢结构。厂房东南侧为原料区，厂房中部为生产区，厂房北侧为成品区。厂区北侧为危废间和固废间，厂区大门北侧为办公室。

## 8、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G: 废气、S: 固废、N: 噪声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工艺流程简述:

#### (1) 原料

外购家具厂木材边角料、木锯末、周边村庄废弃木、废树枝等经汽车运至厂区，木材边角料、周边村庄废弃木、废树枝存放在生产车间的原料区内，木锯末存放在破碎料中转库。

#### (2) 破碎

生产时由抓车将木材边角料、废弃木、废树枝运至破碎机投料口，经皮带输送机传送至地下放置的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物料经密闭皮带输送至破碎料中转库。破碎料中转库位于破碎机和粉碎机之间，规格为4m×8m×5m，采用彩钢瓦搭建的密闭空间，设置硬质门，工作时保持库门关闭。该工序产生废气，设备机械噪声，固废。

### (3) 粉碎

初破后的木材和破碎料中转库中存放的木锯末经密闭皮带输送至地下布置的粉碎机，粉碎后的粉状物料粒径约为40目，粉碎后的物料通过沙克龙和密闭螺旋输送至供料仓（5.4m×3m×3.6m）。该工序产生废气，设备机械噪声，固废。

### (4) 制粒成型

粉状物料在颗粒成型机的旋转作用下连续均匀洒落在圆筒内，通过压辊的碾压，物料从圆筒内侧边上的模具通孔内挤压出直径约8mm或6mm，长度3cm的棒状实心体，制粒过程不加温，不添加任何胶黏剂，不发生化学反应，仅通过物理挤压完成。该工序产生废气，设备机械噪声，固废。

### (5) 成品

生物质颗粒采用吨包包装后运送至成品区暂存。该工序产生设备机械噪声，固废。

## 9、主要污染工序

根据该项目的工程概况和工艺特点，其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见下表。

表 9 污染源与污染因子识别表

污染物	污染来源	污染因子
废气	破碎、破碎料中转库、粉碎、供料仓、制粒成型工序	颗粒物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废水	生活废水	COD、NH <sub>3</sub> -N
固废	原料锯末拆包	废包装袋
	除尘器	除尘灰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职工生活	废润滑油桶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租用场地原为沁阳市同德能源物资有限公司场地，沁阳市同德能源物资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米预制构件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取得沁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为沁环审[2020]69 号。目前沁阳市同德能源物资有限公司已申请注销（见附件 8），场地已闲置。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尚未开始建设，不属于未批先建，场地内现存问题及整改措施见下表。

表 10 现有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序号	问题	整改措施
1	车间密闭性较差，车间北侧、西侧墙面与房顶之间有较大空隙	车间顶部存在较多漏洞，需采用彩钢板进行修补，车间四周围墙采用硬质彩钢板进行修补，大门采用硬质门，保证车间全密闭。
2	车间现有三个大门	关闭中间大门，保留原料区与成品区大门，并更换为硬质门。
3	厂区道路未硬化	对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其余空地绿化
4	车间周边遗留有之前的地坑	对地坑进行平整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项目所在地区属于二类区，环境空气功能区质量要求应执行二级标准要求。根据河南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新蟒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经调查项目周边环境，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项目所在地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标准要求见下表。

表 11 区域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及级别	项目	排放限值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SO <sub>2</sub>	60μg/m <sup>3</sup>	150μg/m <sup>3</sup>	500μg/m <sup>3</sup>
	PM <sub>10</sub>	70μg/m <sup>3</sup>	150μg/m <sup>3</sup>	-
	PM <sub>2.5</sub>	35μg/m <sup>3</sup>	75μg/m <sup>3</sup>	-
	NO <sub>2</sub>	40μg/m <sup>3</sup>	80μg/m <sup>3</sup>	200μg/m <sup>3</sup>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 160μg/m <sup>3</sup>		200μg/m <sup>3</sup>
	CO	-	4mg/m <sup>3</sup>	10mg/m <sup>3</sup>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	COD	30mg/L		
	氨氮	1.5mg/L		
	TP	0.3mg/L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 达标区判定

根据《2020 年河南省环境状况公报》，焦作市环境空气质量级别为轻污染，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

##### (2) 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沁阳市崇义镇崇义村南，本次评价基本污染物数据采用焦作市环境空气质量发布系统对沁阳市 2020 年的年平均监测数据。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及分析见下表。



**表 12 各污染物年平均浓度统计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sup>3</sup>**

项目	PM <sub>2.5</sub>	PM <sub>10</sub>	SO <sub>2</sub>	NO <sub>2</sub>	O <sub>3</sub>	CO
年均值	0.061	0.091	0.012	0.032	0.12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	0.942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
评价标准	0.035	0.070	0.060	0.040	0.16	4
达标情况	超标	超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 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 达到二级标准,PM<sub>10</sub>、PM<sub>2.5</sub> 超出二级标准。

(3) 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及目标

根据《焦作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的通知》(焦环保〔2019〕3号)、《焦作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焦环攻坚办〔2022〕23号)等文件:规划期间实施化工、有色、钢铁、水泥、炭素等重点涉气企业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开展铸造行业综合整治,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推进燃煤锅炉综合整治,严格煤炭减量替代,着力推进煤炭清洁利用,实施电代煤、天然气代煤、清洁煤替代工程;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持续做好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坚持烟花爆竹禁限放管控。在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环境空气质量能够得到改善。

**2、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的纳污河流为猪龙河,最终汇入新蟒河,新蟒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评价引用温县党政门户网站发布的 2021 年 1 月~12 月自动站地表水监测数据(新蟒河温县汜水滩断面)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13 新蟒河汜水滩断面评价因子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 (单位: mg/L)**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COD	氨氮	TP
新蟒河温县汜水滩断面	2021 年 1 月监测值	25.3	0.87	0.117
	2021 年 2 月监测值	5.5	0.60	0.108
	2021 年 3 月监测值	30.9	0.78	0.151
	2021 年 4 月监测值	25	0.17	0.152
	2021 年 5 月监测值	24.5	0.20	0.194

2021年6月监测值	27.2	0.09	0.197
2021年7月监测值	18.6	0.20	0.078
2021年8月监测值	12	0.08	0.025
2021年9月监测值	15.7	0.10	0.084
2021年10月监测值	16.7	0.06	0.142
2021年11月监测值	16.5	0.24	0.15
2021年12月监测值	10.7	0.69	0.214
监测范围值	5.5~30.9	0.06~0.87	0.025~0.21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30	1.5	0.3
超标率	8.33%	0	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温县汜水滩（新蟒河）断面处2021年氨氮、总磷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限值，COD在12个月中有一个月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限值，超标率为1.03%，其余各月份COD均能达标。

综上所述，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整体状况良好。

### 3、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

### 4、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所在区域尚未发现文物、名胜古迹，也未发现有价值的自然景观和珍稀动植物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對象，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本次评价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1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	名称	坐标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项目 500m 范围内不存在敏感点					
声环境	项目 50m 范围内不存在敏感点					
地表水	猪龙河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	N	58m
地下水	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資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别	项目	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sup>3</sup>	
<u>《焦作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焦环攻坚办〔2022〕23 号）</u>	<u>颗粒物</u>	<u>10mg/m<sup>3</sup></u>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厂界噪声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颗粒物	<b>0.104t/a</b>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车间漏洞修缮、成品仓库的改造及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的安装等，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针对该噪声影响，评价提出以下治理措施与建议：</p> <p>(1) 从规范施工秩序着手，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良好的施工设备，降低设备声级。</p> <p>(2) 设备安装不得在夜 22 时至次日早 6 时之间施工，对必须在夜间连续施工作业的，应预先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予以公告，方可进行设备安装施工。</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废气</b></p> <p><b>1.1、产排分析</b></p> <p>工程废气包括有组织和无组织两类。其中，有组织废气包括破碎、破碎料中转库、粉碎、供料仓、制粒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集气系统未收集到的废气。</p> <p><b>(1) 破碎、粉碎、制粒成型工序产生的颗粒物</b></p> <p><u>项目在破碎、粉碎、制粒成型工序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24 号）中 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剪切、破碎、筛分、造粒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math>6.69 \times 10^{-4}</math> 吨/吨-产品，项目合计年产 10000 吨生物质颗粒，则破碎、粉碎、制粒成型工序颗粒物的产生量约为 6.69/a。</u></p> <p><u>项目设置 1 台破碎机、1 台粉碎机、6 台制粒机，破碎机和粉碎机地下布置，评价要求在破碎机机头上方设置集气罩（约为 3m×2m）收集废气、在粉碎机进口设置集气罩（约 0.8m×0.6m）；在制粒型机投料密闭螺旋输送管道上方设置集气风管密闭收集废气。设计集气效率不低于 90%，收集废气通过管道输送至旋</u></p>

风除尘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旋风除尘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5%。

项目破碎、粉碎、制粒成型工序颗粒物的收集量约为 6.021t/a，工程设计废气量为 15000m<sup>3</sup>/h，有效工作时间合计约为 1500h/a，则颗粒物的产生浓度为 268mg/m<sup>3</sup>，产生速率为 4.014kg/h，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t/a，排放浓度 2mg/m<sup>3</sup>，排放速率 0.02kg/h。

### (2) 破碎料中转库投料颗粒物

破碎料经密闭皮带输送至破碎料中转库后暂存，后续生产再经密闭皮带输送至粉碎机，在破碎料中转库中投料产生的颗粒物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P254，木材加工作业中锯末堆进料、出料和储存的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5kg/t-原料，本项目破碎料中转库投料量约为 10000t/a，则项目锯末投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5t/a。破碎料中转库位于破碎机和粉碎机之间，规格为 4m×8m×5m，评价要求采用彩钢瓦搭建的密闭空间，设置硬质门，工作时保持库门关闭。库内投料口三面进行围挡，仅留一面投料，并在投料口上方设置顶吸式集气罩，对投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进行收集，集气效率以 95%计，收集废气经旋风除尘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旋风除尘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5%。

集气系统收集的颗粒物量为 4.75 吨/年。投料年工作时间为 1500h，风量为 5000m<sup>3</sup>/h，则颗粒物的产生浓度及产生速率分别为 633mg/m<sup>3</sup>、3.167kg/h，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4t/a，排放浓度 4mg/m<sup>3</sup>，排放速率 0.016kg/h。

### (3) 粉料仓平衡口产生的颗粒物

项目粉状物料在进、出料仓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P254，木材加工作业中废木屑贮仓出料的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0kg/t-原料，本项目在粉料料仓暂存的粉状物料约为 10000t/a，则项目粉料料仓平衡口颗粒物的产生量约为 10t/a。

项目设置 1 台的粉料料仓 (5.4m×3m×3.6m)，评价要求粉料料仓与粉碎机、制粒机之间采用密闭螺旋管道输送，粉料料仓平衡口废气由集气风管密闭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旋风除尘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5%。

工程设计废气量为 5000m<sup>3</sup>/h，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1500h/a，则颗粒物的收集量为 10t/a，产生浓度为 1333mg/m<sup>3</sup>，产生速率为 6.667kg/h，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t/a，排放浓度 7mg/m<sup>3</sup>，排放速率 0.033kg/h。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通过一套旋风除尘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104t/a，排放浓度为 7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69kg/h，颗粒物的排放情况能满足《焦作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焦环攻坚办〔2022〕23 号)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10mg/m<sup>3</sup> 的要求。

####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集气系统未收集到的废气。为减轻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空气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

一、物料运输：①合理设计运输路线，尽量避免人口密集区域、生态敏感区域以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对颗粒物影响敏感的区域；②应配备专业运输车辆，对司机进行上岗前的环保培训，建立、健全日常环保监督制度；③车辆必须采取密闭、覆盖等措施，防止沿途散落，减少扬尘的产生；④运输车辆必须在车间内卸车；⑤运输车辆设置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对出厂的运输车辆进行冲洗，保证车辆不带泥上路，减少运输过程无组织扬尘的产生；⑥厂区道路进行硬化，每天清扫、洒水不少于 2 次，恶劣天气时要加大清扫、洒水频率。

二、物料储存：①、生产车间在无车辆进出时全封闭，车间顶部和四周不得存在腐蚀损坏、脱落现象；车间地面必须硬化，车辆出入口加装自动感应门或自动升降帘，无车辆出入时保持关闭状态。②原料装卸过程中尽量降低落差，并设

置雾炮等喷雾抑尘装置，降低卸料时颗粒物产生量。建设单位出具物料室内堆放的承诺书见附件 7。

三、物料转运：①物料转运过程采用密闭式皮带输送机等全封闭转运方式，有效减轻转运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二、定期对转运过程的密闭设施进行维护，保证转运设施的密闭效果，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三、厂房内应建立良好的卫生管理制度，每次卸料完成和工作结束后采用工业吸尘器对地面集尘进行清理，降低车辆行驶过程中带起的扬尘。

四、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本次工程生产过程中会有部分颗粒物未被集气设施收集，呈无组织排放。评价要求加强皮带输送机与设备之间的密闭连接；加强各污染源集气设施的日常检查和维护，保证其集气效率，同时配备工业吸尘器，及时对卸料后的原料区地面落尘进行清理，减少二次扬尘，加强厂区清扫。安装视频监控，对粉碎机、颗粒成型机、脉冲袋式除尘器等设备的运行情况 24 小时视频录像，视频数据保护时间不得少于 30 天。落实各级责任制，明确企业负责人、管理人员、生产岗位人员的环境保护职责，实施污染物排放控制精细化管理，废气治理设施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以及设备运行、维护、检修情况等。

以上控制措施可使 80% 的无组织颗粒物沉降在车间内，则颗粒物逸散出车间量为 0.184t/a。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见表 15，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16。

表 15 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废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a)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1#排气筒	破碎、粉碎、制粒	颗粒物	15000	268	4.104	6.021	设施名称及工艺：集气罩+旋风除尘器+脉冲袋式除尘器； 处理能力：25000m <sup>3</sup> /h 去除率：99.5%； 是否为可行技术：是	7	0.069	0.104	1500	焦环攻坚办 (2022) 23号	10mg/m <sup>3</sup>
	破碎料中转库投料		5000	633	3.167	4.75							
	料仓		5000	1333	6.67	10							
无组织排放	未能收集的部分	颗粒物	/	/	0.123	0.184	评价要求生产车间全密闭，加强集气设备维护、提高集气效率，车间配置 1 台工业吸尘器用于吸除车间无组织粉尘，防止车间出现二次扬尘，物料输送皮带全密闭，在生产车间、废气治理措施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厂区道路硬化，空地绿化，设置车辆冲洗装置。	/	0.123	0.184	1500	GB16297-1996	1mg/m <sup>3</sup>



表 16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位置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类型
			X	Y						
1#排气筒	DA001	1号废气排放口	112.8409 69112	35.0032 62391	119.5	15	0.5	35.4	20	一般排放口

1.2、达标分析

(1) 有组织排放达标分析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其排放和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17 排气筒排放达标分析表

排放源	评价因子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速率限值(kg/h)	
DA001	颗粒物	<u>7</u>	<u>0.069</u>	《焦作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焦环攻坚办〔2022〕23号)	10	/	达标

(2) 无组织排放达标分析

根据导则推荐模式 AERSCREEN 计算结果，本项目厂界污染物浓度可以达标，详见下表。

表 18 厂界污染物排放达标判定表

排放源	评价因子	厂界浓度(mg/m <sup>3</sup> )	厂区内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厂界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生产车间	颗粒物	<u>0.084165</u>	/	<u>1</u>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达标

1.3、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排放。本次评价将脉冲袋式除尘器故障、污染物直接排放定为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源强。

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的排放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19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工况下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概率	非正常工况下排放量(kg)	应对措施
DA001	袋式除尘装置故障	颗粒物	13.847	1	≤1次	13.847	生产线停产,故障修复后恢复生产

**表 20 非正常工况下排气筒排放达标分析表**

排放源	评价因子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速率限值(kg/h)	
DA001	颗粒物	1333	13.847	焦环攻坚办〔2022〕23号	10	/	超标

经分析,非正常工况下,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超过了《焦作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焦环攻坚办〔2022〕23 号)的排放限值要求。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1) 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2) 定期检修环保设施,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3) 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1.4、监测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21 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案**

类别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颗粒物	每年监测 1 次	<u>《焦作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焦环攻坚办〔2022〕23 号) 颗粒物 10mg/m<sup>3</sup></u>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	每年监测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颗粒物 1mg/m <sup>3</sup>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质量现状为不达标区，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旋风除尘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排放浓度、速率、总量分别为  $7\text{mg}/\text{m}^3$ ， $0.069\text{kg}/\text{h}$ ， $0.104\text{t}/\text{a}$ ，能满足《焦作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焦环攻坚办〔2022〕23 号）有组织颗粒物浓度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厂界颗粒物预测浓度为  $0.084165\text{mg}/\text{m}^3$ ，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处颗粒物  $1\text{mg}/\text{m}^3$  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 2、废水

### 2.1 产排分析

#### （1）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总数为 4 人，所有职工来自当地，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企业管理人员、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一般采用  $30\sim 50\text{L}/\text{人}\cdot\text{天}$ ，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按  $50\text{L}/(\text{人}\cdot\text{天})$  计，计算得用水量为  $60\text{m}^3/\text{a}$  ( $0.2\text{m}^3/\text{d}$ )，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项目废水量为  $48\text{m}^3/\text{a}$  ( $0.16\text{m}^3/\text{d}$ )。生活废水由化粪池处理后近期肥田，本项目北侧崇义村污水处理站建成后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崇义村污水处理站处理。

本项目废水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废水	COD、 $\text{NH}_3\text{-N}$ 、SS	/	化粪池	是

#### （2）车辆冲洗用水

厂区出入口设有自动感应式车辆冲洗设施及三级沉淀池，车辆冲洗装置周围设置 30cm 高围堰，水池总容积为  $10\text{m}^3$ ，车辆清洗过程中大部分水回流进入三级沉淀池，少量水会随车辆带走或者蒸发。该部分损失量每天约为  $0.5\text{m}^3/\text{d}$ ，损失适量定期补充，年补水量约  $150\text{m}^3/\text{a}$ 。车辆冲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2.2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肥田。本项目生活废水不含重金属离子，可用于农田施肥。液体肥料消纳时所需要土地面积的测算应满足以下条款：①肥料施用量不得超过作物生长需要的养分量，应有三倍以上土地轮流施肥，不得长期施用在一块土地上；②每亩地年消纳 N 总量以不超过 12 公斤计算。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及治理情况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治理后情况	
			mg/L	t/a			mg/L	t/a
生活污水	48	COD	300	0.014	化粪池	50%	150	0.007
		NH <sub>3</sub> -N	22.5	0.0011		3%	21.8	0.0010
		SS	160	0.008		50%	80	0.004

项目生活废水采用化粪池处理，项目每年产生的废水量为 48m<sup>3</sup>/a，NH<sub>3</sub>-N 排放量为 0.001t/a，即 1 公斤，需要 0.1 亩地消纳项目生活污水。根据有关规定，应有三倍以上土地轮流施肥，故需要 0.3 亩地消纳项目生活污水。建设单位签订 5 亩农田用来消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实际消纳面积远远大于所需消纳面积，本项目生活污水可以完全实现零排放，项目农施可行性分析表见下表。

表 24 项目农施可行性分析表

序号	项目氨氮产生量	土地接纳标准		项目签订农田施肥面积	农施可行性
1	1 公斤	每亩不超过 12 公斤	三倍以上土地轮流施肥，需要 0.3 亩	5 亩	可行

## 2.3 非正常工况对地表水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肥田，本项目北侧崇义村污水处理站建成后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崇义村污水处理站处理。评价要求化粪池采用刚性防渗结构，防渗层为水泥基渗透结晶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宜小于 25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厚度不小于 1.0mm）结构形式，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10<sup>-10</sup>cm/s。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泄漏入渗污染土壤的现象，建设单位运营过程中及时清掏，不会对北侧猪龙河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营运期产生的污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

#### 3.1、源强识别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25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位：dB (A)

工序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	持续时间/h
				工艺	噪声值		
生产过程	破碎机	频发噪声	80	室内布置、减振基础	25	55	8
	粉碎机	频发噪声	80		25	55	8
	制粒机	频发噪声	70		25	45	8
污染防治设施	风机	频发噪声	80		25	55	8

#### 3.2、达标分析

评价要求采取设备加装减振基础、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等降噪措施。本项目采用声源衰减模式及多源叠加模式计算，对四周的厂界噪声进行预测。

点源预测模式公式：

$$L_A=L_0-20\lg(r/r_0)$$

式中： $L_A$ ——距声源  $r$  米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 (A)；

$L_0$ ——距声源  $r_0$  米处的参考声级，dB (A)；

$r$ ——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_0$ ——声级为  $L_0$  的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 $r_0=1m$ 。

噪声合成模式公式：

$$L_p=10\lg\sum 10^{L_i/10}$$

式中： $L_p$ ——预测点噪声叠加值，dB (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 (A)；

$r$ ——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根据以上模式，在不计树木、绿地等对噪声的削减的情况下，对厂界噪声值进行预测。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6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昼间贡献值	标准限值	备注
东厂界	37.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昼间：60dB(A)	达标
西厂界	40.6		达标
南厂界	40.6		达标
北厂界	25.8		达标

由上表可知，在采取设备室内布置、减振基础等措施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 3.3、监测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27 噪声监测方案**

类别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综上所述，在切实落实工程设计及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 4、固体废物

### 4.1、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 (1)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4 人，按每人 0.5kg/d 计算，工程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kg/d (0.6t/a)，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 (2)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项目原料锯末拆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袋，属于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约为 0.05t/a。经查阅《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包装袋属于I废弃资源，代码为 254-001-07。项目拟将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0m<sup>2</sup>），吨包包装袋循环回用，一般包装袋定期外售给废品收购站。

**除尘灰：项目除尘器会收集一定量的除尘灰，属于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约为 20.667t/a。**经查阅《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收集尘属于VI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254-999-66。项目拟将其定期袋装收集，回用于生产。

针对以上一般工业废物，评价要求一般固废仓库的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各固废应分区分类进行存放，并及时外运集中处置；一般固废仓库建立台账，记录进出库固废数量、去向等信息。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8 一般固废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分类代码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废包装袋	254-001-07	0.05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出售
<b>除尘灰</b>	<b>254-999-66</b>	<b>20.667</b>	<b>收集后回用生产</b>

(3)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使用润滑油进行润滑，润滑油经多次重复使用后，杂质含量增加，会影响加工精度。本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9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类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8，代码：900-217-08（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污染特性为 T、I。评价要求该部分危废经专用密闭容器收集至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安全处置。

**表 29 项目废润滑油产生情况计算表**

设备种类	型号	设备数量	单台设备原料用量 (kg/a)	危废产生量 (kg/a)
			润滑油	
破碎机	<b>JK1250×500</b>	<b>1</b>	<b>20</b>	<b>14</b>
粉碎机	<b>SG65×100</b>	<b>1</b>	<b>20</b>	<b>14</b>
制粒机	<b>560 型</b>	<b>5</b>	<b>15</b>	<b>52.5</b>
制粒机	<b>508 型</b>	<b>1</b>	<b>15</b>	<b>10.5</b>
抓车	<b>3t</b>	<b>1</b>	<b>汽修店更换</b>	<b>/</b>
合计		<b>8</b>	<b>130</b>	<b>91</b>

废润滑油桶：本项目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为 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

名录》（2021年版），废油桶为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49-08，污染特性为 T、I。评价要求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一览表见表 30，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31。



表 30 危险废物情况表

本项目 废物	废物类 别	产生量 (t/a)	产生工 序及装 置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主 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 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润滑油	HW08	0.091	生产设 备	900-217-08	矿物油	矿物油	1 年	T、I	专用密闭容器收集，贮存于危废仓 库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桶	HW08	0.005	生产设 备	900-249-08	矿物油	矿物油	1 年	T、I	加盖密闭，贮存于危废仓库内，交 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注：T：毒性，I：易燃性，In：感染性。

表 3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 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 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 式	贮存能 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厂区北 侧	10m <sup>2</sup>	密闭桶 装	1t	6 个月
2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6 个月

#### 4.2 本项目危险废物影响分析

##### (1) 危险废物储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评价要求设置一座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0m<sup>2</sup>），位于厂区北侧，能够贮存 1t 危废。要求危废暂存间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处理。

②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096t/a。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运走安全处置。

③危废暂存间需封闭严密、配备消防应急设施（灭火器、消防砂、耐高温手套等）。

危废间设置在厂区北侧，危废产生后转移距离近，共划分为 2 个分区——废润滑油区、废润滑油桶区，分别用于贮存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其中废润滑油必须盛装在不锈钢桶内密闭存放。各危险废物必须进入对应的区域贮存，不得随意丢弃。要求贮存时间最长不能超过 1 年，一般每半年清运一次。危废间采取防渗措施，每个堆存区设置水泥围堰，即使出现泄漏事故，在及时采取回收、清理等措施后，也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有关要求建设危废暂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运走安全处置的情况下，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不会对周围环境、居住人群的身体、日常生活和生产活动产生较大影响，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可行。

##### (2) 危险废物转运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豫环文〔2012〕18 号），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和运输等管理措施如下：

(1) 危废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2) 企业应当向沁阳市、焦作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

产生量、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处置情况等事项，于每年1月15日前将本年度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材料报送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沁阳分局。

(3) 企业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设置危废管理台账，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

(4) 危险废物应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可以处置该类废物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于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 在危废的转移处置过程中，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综上所述，工程固体废物经采取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均可以得到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的场所为危废仓库等，可能产生的影响主要为液体物料事故排放、下渗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结合厂区实际情况，评价提出分区防渗的防治措施，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具体分区防治措施如下：

### (1) 重点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仓库、化粪池。评价要求危废仓库防渗层在水泥混凝土基础上，增设防渗涂层，确保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化粪池等构筑物采用刚性防渗结构，防渗层为水泥基渗透结晶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宜小于 25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厚度不小于 1.0mm）结构形式，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泄漏入渗污染土壤的现象。

### (2) 简单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包括厂区内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评价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即可。

综上，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液、废水等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因此项目正常运行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6、环境风险

### (1) 风险调查

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主要为原料废木材、锯末，润滑油、废润滑油，成品生物质颗粒燃料等。其中原料暂存于原料区，润滑油随用随购，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成品暂存于成品区。

项目涉及的风险类型为原料废木材、锯末等，废润滑油，成品生物质颗粒燃料等遇明火或高热后引起的火灾事故；以及废润滑油等在储存及转运过程中因包装桶破裂或操作不当引起的泄漏，以及泄露后进入土壤层造成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本项目风险源主要是原料区、成品区、危废间。

### (2) 风险潜势初判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 Q 值的确定见下表。

表 32 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贮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废润滑油	/	0.091	2500	0.0000364
合计					0.000036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 1$ ，项目风险潜势为 I 级。本次评价不需要进行风险专项评价。

###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降低废木材等遇明火或高热后造成的火灾风险事故以及润滑油等泄漏造

成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故环境影响，项目拟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 加强原料区、成品区、危废暂存间等区域的日常管理和检查，减少原料和成品的储存量，且对物料进行分区暂存。

(2) 废润滑油的收集、存放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订) 有关要求，使用的专用容器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完好无损；

(3) 在润滑油存放区和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和备用收集桶；

(4) 在生产车间内配备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和防护用品，安排专人周期性检查；加强消防通道、安全疏散通道的管理，保障其通畅；加强明火管理，严禁在车间内使用明火，张贴“禁火禁烟”标志，车间内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配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等灭火装置；仓库及生产车间内配备急救器材、防护面罩、护目镜、胶皮手套等防护用品等，为职工安全生产提供可靠保证。厂区内设置消防水池 24m<sup>2</sup> (4m×3m×2m)、事故水池 30m<sup>3</sup> (5m×2m×3m)；

(5) 制定突然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工作计划，设立事故处理小组，与当地政府的应急预案衔接并建立正常的定期联络制度。

在采取以上措施并加强管理前提下，项目风险影响可以接受。

## 7、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排污特点，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104t/a。

## 8、营运期环境管理要求

本次环评对运营期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1) 按照《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计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HJ944-2018) 的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以及生活污水、固废的相关信息。

(2) 定期进行例行监测；

(3) 厂区污染工序安装视频监控装置，且视频数据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0 天，

日常生产过程中定期进行维护和检修。

(4) 实施三牌制度：一是污染防治设施控制间或生产车间悬挂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牌，明确设施运行方式、运行时间以及配套生产设备和处理的污染物；二是建立污染防治措施维护、检修和故障处理流程牌；三是建立责任制度牌，明确管理责任人。

(5) 项目建成后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投产后进行竣工验收，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检查。

## 9、工程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为 300 万，经核算，环保投资为 31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0.33%。

表 33 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治理内容	环保措施	投资额
废气	破碎 粉碎 制粒 中转 库投 料	有组织颗粒物 集气罩+旋风除尘器+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5
	无组织颗粒物	评价要求生产车间全密闭，加强集气设备维护、提高集气效率，设置工业吸尘器，及时处理落地粉尘，物料输送皮带全密闭，厂区道路硬化，空地绿化，车辆冲洗装置	5
废水	生活废水	化粪池	1
	车辆冲洗	三级沉淀池（10m <sup>3</sup> ）	
噪声	噪声	室内布置，加装减振基础	1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统一运至垃圾中转站处理	0.5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处（5m×2m）	1.5
	危险废物	危废室（5m×2m）并做好防渗	3
地下水及土壤	重点防渗区（危废仓库、化粪池）	危废间防渗层在水泥混凝土基础上，增设防渗涂层；化粪池、事故水池等构筑物采用刚性防渗结构等，确保重点防渗区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10 <sup>-10</sup> cm/s，	2
	简单防渗区（其他区域）	地面硬化	5
环境风险	厂区内设置消防水池 24m <sup>2</sup> （4m×3m×2m）、事故水池 30m <sup>3</sup> （5m×2m×3m），车间内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		4
环境管理	本项目要求在厂区内主要设备及原辅料堆放处安装视频监控，且视频数据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0 天，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台账至少保存三年时间		3
合计			31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u>集气罩+旋风除尘器+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u>	<u>《焦作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焦环攻坚办（2022）23 号）颗粒物 10mg/m<sup>3</sup></u>
	无组织	颗粒物	评价要求生产车间全密闭，加强集气设备维护、提高集气效率，车间配置 1 台工业吸尘器用于吸除车间无组织粉尘，防止车间出现二次扬尘，物料输送皮带全密闭，在生产车间、废气治理措施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厂区道路硬化，空地进行绿化，设置车辆冲洗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颗粒物 1mg/m <sup>3</sup>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NH <sub>3</sub> -N	化粪池	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远期本项目北侧崇义村污水处理站建成投产后生活污水排入崇义村污水处理站处理
声环境	机器设备	噪声	设备室内布置，加装减振基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间、危废间，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危废仓库、化粪池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其他区域进行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内应设置警示牌，安装火灾报警系统，严禁吸烟及动火，配置消防栓、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等；厂区内设置事故池，配备急救器材、防护面罩、护目镜、胶皮手套等防护用品。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按照《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计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HJ944-2018），记录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以及生活污水、固废的相关信息； ②定期进行例行监测； ③厂区污染工序安装视频监控装置，且视频数据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0 天，日常生产过程中定期进行维护和检修。 ④实施三牌制度：一是污染防治设施控制间或生产车间悬挂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牌，明确施运行方式、运行时间以及配套生产设备和处理的污染物；二是建立污染防治措施维护、检修和故障处理流程牌；三是建立责任制度牌，明确管理责任人。 ⑤项目建成后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投产后进行竣工验收，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检查。			

## 六、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可行。通过对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可知，只要建设方在生产过程中充分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排放的污染物均可以做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因此环评认为，在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满足环境质量目标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b>0.104t/a</b>	/	<b>0.104t/a</b>	<b>0.104t/a</b>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	/	/	0.05 t/a	/	0.05 t/a	0.05 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b>0.091t/a</b>	/	<b>0.091t/a</b>	<b>0.091t/a</b>
	废润滑油桶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